

二〇二五年新北市召會永和區羅馬書生命讀經追求

第二十六篇 在實行身體生活上的變化(二)

柒 變化 十二1~十五13

一 在實行身體的生活上 十二1~21

在前一篇信息中，我們看過為著身體生活而變化的事；獻上我們的身體當作活祭，使神滿足；以及更新我們的心思，使我們驗證神的旨意，就是要有召會生活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看在實行身體生活上變化的一些其他方面。

3 藉著運用恩賜—4~8：

- a 不要高看自己，乃要照著信心的度量，看得清明適度—我們若要有正當的召會生活，首先要拆毀的，就是我們對自己的高估—3。
- b 領悟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，肢體有不同的功用—我們若領悟這點，就不會高看自己，乃會尊重別人—4。
- c 彼此配搭作肢體—身體的生活實際的實現，需要我們完全的合作—5。
- d 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運用我們不同的恩賜—6~8：

神聖的生命，進入我們這人裏面，就帶來某些屬靈技能或才幹，就是恩賜。身體這內裏生命的滿溢，會產生才能。六至八節裏所包括的各項，是生命中恩典的恩賜。我們可列舉其中七項：申言、服事、教導、勸勉、分授、帶領、以及憐憫人。

- (一) 照著信心的程度申言—主要不是指豫言，是代言、發言，乃是在神直接的啟示下為祂說話。
- (二) 忠於服事。
- (三) 忠於教導—教導是基於申言而說話。
- (四) 忠於勸勉。
- (五) 單純分授。
- (六) 殷勤帶領。
- (七) 甘心樂意憐憫人；這些乃是為著地方召會實行身體生活必需的恩賜；生命中恩典的恩賜對身體生活的實行是必需的。

林前十二章所題起的許多恩賜，乃是神奇的恩賜。在羅馬十二章，沒有一樣恩賜是神奇的，那裏所說到的恩賜都是生命中恩典的恩賜，是需要生命長大的。你在生命裏的長大，給你某種生命的度量；而出於那生命的度量，你的技能或恩賜就會顯明。這會使你有資格擔負召會生活裏的某種職事或服事。

神奇的恩賜使人趨向分裂，而生命中恩典的恩賜卻建造人。在哥林多前書，保羅調整對說方言和其他神奇恩賜的濫用。不久以後，他寫羅馬書，一點沒有說到神奇的恩賜，因為他深知這些恩賜在哥林多造成了混亂。建造召會正確的路，乃是藉著在生命裏真正的長大。

本段經文(羅十二3~8)的真理要點：

我們若要有正當的召會生活，首先不要高看自己，而要照著信心的度量，看得清明適度，並領悟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，肢體有不同的功用，卻彼此配搭作肢體，有完全的合作，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運用我們不同的恩賜。

研討問題：

- 問題一：我們若要過召會生活，對於自己首先需要甚麼？如何能如此實行？〈參 a、b〉
- 問題二：身體生活需要我們如何合作？如何產生為著身體生活的恩賜？〈參 c、d〉
- 問題三：羅馬書十二章與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恩賜有何不同？〈參(七)〉

.....請沿線撕下，交給區負責會所：_____ 小區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日期	3/3(一)	3/4(二)	3/5(三)	3/6(四)	3/7(五)	3/8(六)
進度	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二六篇(羅十二 3~8)			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二七篇(羅十二 9~十三 14)		
分頁分行	P358-P362L4	P362L5-P365L12	P365L13-P370	P371-P375L5	P375L6-P379L12	P379L13-P384
段落	開頭~四中點第二段完	四中點第三段~7小點前	7小點~全篇完	開頭~三中點2小點前	2小點~叁大點前	叁大點~全篇完
完成打V						

二〇二五年新北市召會永和區羅馬書生命讀經追求

第二十七篇 在實行身體生活上的變化（三）以及在服從、愛、和爭戰上的變化

柒 變化 十二 1~十五 13

一 在實行身體的生活上 十二 1~21

4 藉著活出最高美德的生活(過正常的生活)—9~21：

a 對別人：

- (一) 愛—9~10。
- (二) 恭敬人—10。
- (三) 交通與待客—13。
- (四) 與喜樂的人同樂，與哀哭的人同哭—15。
- (五) 思念相同的事—16。

b 對神：

- (一) 不懶惰—11。
- (二) 靈裏火熱—為著召會生活，需要獻上身體，魂被變化，並且靈裏火熱、焚燒。
- (三) 作奴僕服事。

c 對自己：

- (一) 在指望中喜樂—12。
- (二) 在患難中忍耐。
- (三) 在禱告上堅定持續。
- (四) 惡要厭棄並勝過，善要貼近—9，21。

d 對逼迫者與仇敵：

- (一) 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—14。
- (二) 不以惡報惡—17上。
- (三) 不為自己伸冤—19。
- (四) 藉著給他們喫，給他們喝，把炭火堆在他們的頭上—20。
- (五) 與眾人和睦—18。

e 一般的：準備在眾人面前作善美的事—17下。

二 在服從權柄上 十三 1~7(人天然的性格是背叛的，但變化的性格是服從的。)

三 在實行愛上 8~10(在生命裏變化，使我們有神愛的性情以愛人。)

四 在從事爭戰上 11~14

1 睡醒—我們需要領悟，現在就是該睡醒、徹醒的時候—11~12上。

2 脫去黑暗的行為，穿上光的兵器—12下。

3 行事為人好像在白晝—13。

4 穿上基督—基督自己就是光的兵器，基督就是那靈，爭戰是在私慾和那靈之間；我們需要有憑基督活著，並活出基督，而顯大基督的日常生活—14，林後三 17，加二 20，腓一 21，20。

5 不為肉體打算—14下。

本段經文(羅十二 9~十三 14)的真理要點：

十二章九節至十三章十四節可視為一整段，說到過正常的生活。隨著身體生活的實行(十二 1~8)，我們需要十二章九至二十一節(可能也包括十三章)所描繪的過正常的生活。

研討問題：

問題一：為著身體生活的實行，我們需要對別人並對神有如何正常的生活？〈參 4ab〉

問題二：為著身體生活的實行，我們需要對自己並仇敵有如何正常的生活？〈參 cd〉

問題三：為著身體生活的實行，我們在三方面該有如何的變化？〈參二三四〉

.....請沿線撕下，交給區負責

你想..... 與我們分享交通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